



1068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4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2年6月14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10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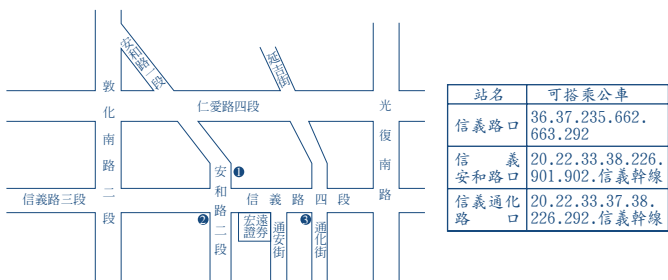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0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SB0199030201

P08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4.本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6.本公司參與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3.承認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5.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6日起至102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四、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承認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第三聯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為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任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60%
-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一〇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5點。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68,625,029股(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64,0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89%。假設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另暫以102年04月30日前收盤價新台幣28.05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2,075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68,625,029股(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64,000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08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新台幣0.3元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新台幣0.3元